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8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0,991,100.8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和中国大陆A股市场，通过跨境资产配置,发掘中国经济崛起以及内地和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带来的跨市场的新的投资机遇,重点投资沪港深股票市场中的优势行业和优势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量的分析手段,在对宏观经济因素进行充研究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本基金将依据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和预收益率评估,制定本基金在沪深A股、港股、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本基金通过对股票等权益类、债券固定收和现资产分布的实时监控，根据经济运行周期变动、市场利率变化、市场估值、证券市场变化等因素以及基金的风险评估进行灵活调整。在各类资产中,根据其参与市场基本要素变动,调整各类资产在基金投组合中的比例。 本基金将坚持行业配置策略与个股精选相结合,自下而上进行价值型票的选择和投资。在把握行业趋势基础上,以扎实的公司研究为基础,同事结合数量化的对比分析,精选三地市场中被低估的投资心中。国内及海外投资团队密切合作,通过对比行业的历史估值中枢、行业趋势和竞争格局,集合具体公司基本面的边际变化，各处潜在投资标的的价格中枢判断,区分出重点投资的股票池。通过对重点上市公司进行内在价值的评估和成长性跟踪研究,在明确的价值评估基础上精选优秀质地的投资标的构建股票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5%＋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兰剑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90962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lanj@wjasset.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转6,4008880800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909627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wj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279,932.74
本期利润	-56,359,181.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8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9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9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7,910,942.7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70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合同生效于2018年5月25日,无可比期间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26%	1.49%	-4.97%	0.91%	-4.29%	0.58%
过去六个月	-12.18%	1.16%	-5.98%	0.80%	-6.20%	0.3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92%	1.06%	-9.79%	0.78%	-3.13%	0.2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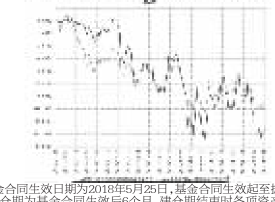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8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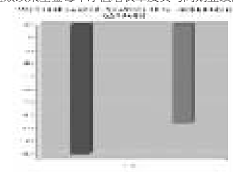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05月25日生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按实际续存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分配利润。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现股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浦电路360号8楼（名义楼层9层）,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9楼,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目前管理六十一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恒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臻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万家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高源	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2018年5月25日	–	13.5年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会计与金融硕士。2005年10月至2007年7月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工作，担任高级研究员，主要负责股票研究等相关工作；2007年7月至2010年10月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2010年10月至2017年4月在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投资管理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等职，主要从事股票研究和投资管理等工作。
郭成东	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5月25日	–	15.5年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贸易硕士。2003年5月至2006年5月在天和证券（现财通证券）工作，担任规划发展部研究员，主要负责中小盘及消费行业的研究工作等；2006年5月至2007年7月在汤森路透工作，担任中文部财经分析员，主要工作为中国股市及IPO分析；2007年7月至2017年4月在上海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投资组合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兼总监、国际投资部投资经理，主要从事港股研究和投资，港股专户的管理和运作；2017年5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海外投资部总监，主要从事公司海外市场的投资及研究等工作，2018年5月起担任基金经理职务。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涵盖了研究、授权、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上:(1)公司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设定独立的投资部门,公募基金经理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经理不得互相兼任。(2)公司投资管理实行分层次体制,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的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小组和专户投资决策小组分别根据公募基金和专户投资组合的规模、风格特征等因素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经过严格的逐级审批程序。(3)公司接受的外部研究报告、研究员撰写的研究报告等均通过统一的投研管理平台发布,确保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在交易执行上:(1)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2)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所有指令必须通过系统下达,公司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3)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对于银行间交易,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公正的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

在行为监控上,公司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场外交易对手议价的价格公允性及其他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监控及分析,基金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并定期编制公平交易分析报告,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审核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定期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即采集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组合,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对两两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值进行原假设为0,95%的置信水平下的t检验,并对结论进行跟踪分析,分析结果显示在样本数量大于30的前提下,组合之间在同向交易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平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无下列情况: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全年，市场主要指数均呈现大幅回落。尤其在下半年，受到贸易战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市场风险偏好急剧回落,基金净值也跟随市场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回顾2018年全年的经济情况和主要行业基本面,我们认为基本符合年初的判断,经济区间震荡,企业盈利水平大致稳定,并未出现显著的经济失速。全年的市场负收益,主要是风险偏好和估值水平下移造成的。

我们的基金在2018年全年取得负增长,但跌幅小于市场平均和主要市场指数、取得一定程度的相对收益。主要的收益来源在于金融地产、医药、成长等行业的正收益。具体来看,我们在1季度的银行地产、2季度的医药和成长、下半年的非银行业中获取了较大的正收益。

一贯以来,我们的投资风格偏向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和中观的行业选择,两者贡献了我们较大比例的超额收益。我们倾向于在行业周期和景气度较低的位置买入并持有至行业景气高点卖出。2018年的市场中,银行、医药等板块由于政策变化、经济周期波动、竞争格局等各种原因出现了周期拐点。这对我们的投资风格较为有利。

2018年上证综指下跌24.59%，恒生指数下跌13.61%，从结构上看，共同点在于小盘股和TMT、汽车等板块跌幅较大,A股中小板指跌幅超过37%，港股TMT、汽车板块跌幅均超过35%。主要是由于中美贸易争端对于市场情绪的压制,以及去杠杆下宏观经济下半年下行压力带来的估值冲击。产品自5月份成立以来,A股部分以食品饮料、金融股及地产为主,H股部分多配置消费、科技和部分汽车个股,净值在三季度回落较大,进入四季度,基于A股估值底部表现优于港股的判断,A股部分大幅增加券商减少银行股配置,港股部分获利了结增加A股权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708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9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7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年四季度以来,主要经济数据出现一定程度的回落。后期经济乐观和悲观的不确定因素仍然同时存在:从不利的因素来看,贸易战对企业盈利的实质影响会逐步体现,但由于贸易顺差目前占 GDP 比重不高，我们认为其影响有限;从有利的因素来看,前期经济受到政策面（供给端、环保等）的压制较为 明显,在贸易战背景下,国内政策方面可能逐步松绑对经济的硬约束。 接下来的一段时间,我们会密切关注宏观政策方面的变化,以实时修正我们对经济和企业盈利的判断。

市场自2019年初以来,已经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但从基本面角度来看,我们认为本轮上涨缺乏清晰的基本面主线,反弹主要以板块 轮动为主。我们会密切观察,如果后期基本面找到比较明确的上涨主线,会再考虑做相应的配置。

2019 年A股市场经历了2个月的快速的估值反弹,市场情绪得到了很好的修复,参与度大幅提升。政策方面正如我们四季度判断，2019 年希望借助证券市场来弥补直接融资方面的不足,政策对于证券市场的呵护态度较 18 年更为明显;从经济和盈利层面看,目前从货币端的放松到信用端的放松,引导资金进入实体经济,其效果开始显现,还需要进一步数据的验证。总体而言,股票市场2019年有更好的投资机会,但将在震荡中前行。港股市场来看,美股对于港股的压制还没有结束，港股市场落后A股市场的情况还会持续。未来一段时间我们仍将配置重点放在A 股上,继续看好估值处于低位的价值股如地产板块,以及符合国家战略、具备消费升级或产业整合潜力的板块,如数字金融、券商及科技板块。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估值委员会由督察长、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等组成。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债信息产品服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了《中证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8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302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9,395,893.30
结算备付金	2,760,692.80
存出保证金	184,828.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576,904.22
其中:股票投资	277,576,904.2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039,086.37
应收利息	16,810.48
应收股利	18,108.35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60,992,32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861,242.74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71,863.21
应付托管费	78,643.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484,631.46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85,000.00
负债合计	3,081,381.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10,991,100.82
未分配利润	-53,080,158.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910,942.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0,992,324.05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8708元,基金份额总额410,991,100.82份。

2、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2018年5月25日）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9,192,623.44
1.利息收入	2,307,818.4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45,585.88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62,232.56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573,308.6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5,973,902.6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2,400,593.9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79,249.1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2,115.96
减:二、费用	7,166,558.45
1. 管理人报酬	3,736,050.63
2. 托管费	622,675.12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2,546,270.21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261,562.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359,181.8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359,181.89

注:1.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2018年5月25日）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4,323,444.38	–	464,323,444.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6,359,181.89	-56,359,181.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3,332,343.56	3,279,023.84	-50,053,319.7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31,566.28	-150,069.60	1,781,496.68
2.基金赎回款	-55,263,909.84	3,429,093.44	-51,834,816.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0,991,100.82	-53,080,158.05	357,910,942.77

注:1.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2018年5月25日）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方一天　　经晓云　　陈广益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337号文《关于准予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于2018年4月26日至2018年5月23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3065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8年5月25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464,280,767.51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42,676.87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464,323,444.38元,折合464,323,444.3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5%＋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8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8)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9)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1)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委托或信托对受托资产提供的管理服务以及管理人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海万家朴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1、报告期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6 号文核准,基金管理人原股东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的11%股权转让给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基金管理人于报告期后2019年2月1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公司股东由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	1,517,303,663.75	97.41%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	1,380,000,000.00	67.32%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	1,447,082.54	97.47%	1,447,082.54	97.47%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736,050.6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41,579.31

注: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22,675.12

注:1、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建设银行	29,395,893.30	549,825.4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活期存款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所承销的证券。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9 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860	紫金银行	2018年12月20日	2019年1月3日	新股流通受限	3.14	3.14	15,970	50,145.80	50,145.8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030	中信证券	2018年12月25日	重大事项	16.01	2019年1月10日	17.15	696,000	11,620,766.55	11,142,960.0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公允价值

1、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1）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266,383,798.42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1,193,105.8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2）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3）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本期末未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3、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二)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77,576,904.22	76.89
	其中:股票	277,576,904.22	76.8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8.3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156,586.10	8.91
8	其他各项资产	21,258,833.73	5.89
9	合计	360,992,324.05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8,215,961.38	19.0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860,533.28	0.52
F	批发和零售业	2,167,000.00	0.6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213,775.00	4.8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097,045.00	7.57
J	金融业	47,497,657.96	13.27
K	房地产业	28,164,880.60	7.8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96,168.00	0.7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13,185.80	1.1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4,702,396.60	1.3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720,878.16	2.16
S	综合	–	–
	合计	211,149,481.78	58.99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材料	2,742,365.81	0.77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16,559,912.76	4.63
C 消费者常用品	6,356,248.32	1.78
D 能源	–	–
E 金融	5,209,797.58	1.46
F 医疗保健	8,319,056.36	2.32
G 工业	5,764,221.89	1.61
H 信息技术	8,728,441.54	2.44
I 电信服务	11,432,867.89	3.19
J 公用事业	1,314,510.29	0.37
K 房地产	–	–
合计	66,427,422.44	18.56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88	华泰证券	787,800	12,762,360.00	3.57
2	600519	贵州茅台	21,000	12,390,210.00	3.46
3	601211	国泰君安	791,788	12,130,192.16	3.39
4	300059	东方财富	959,800	11,613,580.00	3.24
5	000776	广发证券	900,000	11,412,000.00	3.19
6	600048	保利地产	945,800	11,150,982.00	3.12
7	600030	中信证券	696,000	11,142,960.00	3.11
8	000596	古井贡酒	185,500	10,009,580.00	2.80
9	300033	同花顺	260,900	9,966,380.00	2.78
10	001979	招商蛇口	522,076	9,058,018.60	2.53

注:所用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8	北京汽车	26,527,621.33	7.41
2	00700	腾讯控股	25,967,674.67	7.26
3	03888	金山软件	24,451,700.14	6.83
4	600809	山西汾酒	23,153,659.16	6.47
5	600118	中国卫星	19,739,917.54	5.52
6	600031	三一重工	18,982,587.78	5.30
7	001979	招商蛇口	17,553,125.88	4.90
8	600519	贵州茅台	16,572,900.98	4.63
9	601688	华泰证券	16,512,777.16	4.61
10	300070	碧水源	15,846,789.98	4.43
11	600048	保利地产	15,379,067.74	4.30
12	601288	农业银行	15,126,211.00	4.23
13	300413	芒果超媒	15,115,990.68	4.22
14	300059	东方财富	14,634,368.00	4.09
15	601318	中国平安	14,530,126.48	4.06
16	002310	东方园林	14,415,930.76	4.03
17	600030	中信证券	14,288,269.00	3.99
18	002142	宁波银行	13,883,808.56	3.88
19	002460	赣锋锂业	13,661,860.63	3.82
20	601211	国泰君安	13,554,534.20	3.79
21	002466	天齐锂业	13,338,917.95	3.73
22	002236	大华股份	13,258,688.00	3.70
23	000596	古井贡酒	13,245,973.00	3.70
24	00285	比亚迪电子	13,012,827.44	3.64
25	601988	中国银行	12,132,055.00	3.39
26	002456	欧菲科技	11,892,921.85	3.32
27	000776	广发证券	11,775,751.00	3.29
28	02319	蒙牛乳业	11,631,872.64	3.25
29	300122	智飞生物	11,601,363.00	3.24
30	600036	招商银行	11,303,148.18	3.16
31	600271	航天信息	11,144,976.00	3.11
32	600582	天地科技	11,142,467.82	3.11
33	002624	完美世界	11,107,029.00	3.10
34	600362	江西铜业	11,067,098.42	3.09
35	00371	北控水务集团	11,058,594.69	3.09
36	300033	同花顺	10,892,022.00	3.04
37	01317	枫叶教育	10,810,025.14	3.02
38	01066	威高股份	10,430,594.14	2.91
39	00388	香港交易所	9,911,336.79	2.77
40	00981	中芯国际	9,752,839.79	2.72
41	601398	工商银行	9,619,211.00	2.69
42	600867	通化东宝	9,613,939.80	2.69
43	600685	中船防务	9,260,624.99	2.59
44	00762	中国联通	8,497,671.05	2.37
45	000002	万 科Ａ	8,357,757.92	2.34
46	002044	美年健康	8,315,111.80	2.32
47	600498	烽火通信	7,861,402.60	2.20
48	600585	海螺水泥	7,826,997.65	2.19
49	600115	东方航空	7,809,298.22	2.18
50	601012	隆基股份	7,679,982.00	2.15
51	00288	万洲国际	7,327,234.05	2.05
52	600029	南方航空	7,293,740.00	2.04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8	北京汽车	17,913,247.56	5.00
2	00700	腾讯控股	16,614,019.90	4.64
3	600809	山西汾酒	16,571,909.00	4.63
4	601288	农业银行	15,607,084.00	4.36
5	03888	金山软件	15,037,941.34	4.20
6	601318	中国平安	14,561,616.58	4.07
7	002142	宁波银行	14,039,871.00	3.92
8	00285	比亚迪电子	12,190,216.41	3.41
9	600118	中国卫星	12,016,199.04	3.36
10	601988	中国银行	11,886,841.16	3.32
11	600036	招商银行	11,406,638.57	3.19
12	002310	东方园林	11,288,171.96	3.15
13	002456	欧菲科技	11,192,046.44	3.13
14	300070	碧水源	10,831,720.73	3.03
15	002460	赣锋锂业	10,561,597.74	2.95
16	01066	威高股份	10,288,416.56	2.87
17	600271	航天信息	10,281,566.91	2.87
18	02319	蒙牛乳业	9,917,493.98	2.77
19	600362	江西铜业	9,900,580.44	2.77
20	00388	香港交易所	9,867,240.14	2.76
21	600031	三一重工	9,844,407.00	2.75
22	00371	北控水务集团	9,815,094.66	2.74
23	601398	工商银行	9,437,208.00	2.64
24	600498	烽火通信	8,322,996.00	2.33
25	600867	通化东宝	8,053,889.48	2.25
26	300122	智飞生物	8,009,334.00	2.24
27	300413	芒果超媒	7,748,247.70	2.16
28	001979	招商蛇口	7,701,135.00	2.15
29	002236	大华股份	7,504,236.10	2.10
30	002624	完美世界	7,361,625.00	2.06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945,135,241.5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13,505,185.59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4,828.5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039,086.37
3	应收股利	18,108.35
4	应收利息	16,810.4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258,833.7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030	中信证券	11,142,960.00	3.11	重大事项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5,792	70,958.41	0.00	0.00%	410,991,100.82	1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82.43	0.0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5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	464,323,444.3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931,566.28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55,263,909.8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0,991,100.82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

副总经理变更:2018年10月8日,本公司发布公告,聘任沈芳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基金托管人: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合同生效日起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基金进行审计。2018年审计费为45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泰证券	2	1,517,303,663.75	97.41%	1,447,082.54	97.47%	–
中信证券	2	36,321,895.56	2.33%	33,826.84	2.28%	–
兴业证券	2	3,996,710.00	0.26%	3,722.08	0.25%	–
中银国际	1	–	–	–	–	–
川财证券	1	–	–	–	–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4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2	–	–	–	–	–
恒泰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高华证券	1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西部证券	2	–	–	–	–	–
广州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2)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3、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变更情况:

无。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	–	–	1,380,000,000.00	67.32%	–	–
中信证券	–	–	670,000,000.00	32.68%	–	–
兴业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川财证券	–	–	–	–	–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恒泰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高华证券	–	–	–	–	–	–
上海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广州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